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行”）及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濠”）于2020年6月22日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借款5,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并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已届满，为解决上述四家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天津名濠拟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借款续期，金额共计为5,9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同时，本公司与浩物机电拟共同为上述借款续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4日	杨扬	3,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农用机械、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小家电、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烟、化妆品的零售；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小型客车整车维修；旧机动车交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除外）；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代办车务手续；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9日	杨扬	3,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汽车装具、农用机械的经营；烟草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小型客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二手车经营；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代办车务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	杨扬	1,2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农用机械批发兼零售；二手车经销；商品信息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维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西区解放南路613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3月8日	杨扬	5,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	北辰区宜兴埠新宜白大道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售；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年检手续；旧机动车销售及业务咨询；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劳务服务；汽车租赁；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厨房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中水洗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①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492.53	21,987.60	9,504.93	42,359.70	1,334.93	1,000.37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2,463.60	20,361.19	12,102.41	46,781.86	555.47	416.40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17.36	2,205.42	2,411.94	24,138.97	232.92	208.17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98.60	8,637.46	1,461.14	22,162.63	-1,829.84	-1,812.7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②被担保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670.71	22,425.75	9,244.96	9,488.34	-259.97	-259.97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0,266.18	18,496.45	11,769.73	13,635.97	-331.91	-331.91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98.97	3,651.22	2,447.75	4,809.85	35.82	35.82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66.81	5,981.54	1,285.27	5,557.77	-175.87	-175.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8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5,900	——	——

2、担保方：浩物机电、本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共计 5,9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其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14,2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5%。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7,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2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内江鹏翔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9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127.16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9%。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

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